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685	39,622
銷售成本		<u>(49,068)</u>	<u>(22,190)</u>
毛利		30,617	17,432
其他收入		448	2,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3)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07)	(2,193)
行政開支		(12,282)	(11,594)
融資成本	5	<u>(354)</u>	<u>(298)</u>
除稅前溢利	6	14,989	5,876
所得稅開支	7	<u>(3,250)</u>	<u>(1,460)</u>
期內溢利		<u>11,739</u>	<u>4,41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64	2,157
非控制權益		<u>3,575</u>	<u>2,259</u>
		<u>11,739</u>	<u>4,41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	<u>2.15</u>	<u>0.5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1,739</u>	<u>4,416</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50)</u>	<u>1,225</u>
期內全面總收益	<u><u>8,389</u></u>	<u><u>5,64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220	2,806
非控制權益	<u>2,169</u>	<u>2,835</u>
	<u><u>8,389</u></u>	<u><u>5,64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3	10,905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4,470	4,426
		<u>12,953</u>	<u>15,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51	39,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960	49,592
可收回稅項		248	1,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86	71,975
		<u>192,845</u>	<u>162,1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467	19,511
合約負債		573	—
應繳稅項		2,521	1,7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072	1,697
		<u>44,633</u>	<u>22,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212</u>	<u>139,1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165</u>	<u>154,4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	68
		<u>161,065</u>	<u>154,3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	38,000
儲備		94,019	89,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019</u>	<u>127,521</u>
非控制權益		29,046	26,877
		<u>161,065</u>	<u>154,3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按照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產生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從(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所得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特定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溢利造成重大交易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11	(2,713)	16,798
合約負債(附註)	—	2,713	2,713
	<u> </u>	<u> </u>	<u> </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客戶墊款(涉及來自銷售合約之已收代價)2,713,000港元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受影響分項的影響。概無包括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7	573	12,040
合約負債	573	(573)	—
	<u> </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已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未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股本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時，以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準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工具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1,8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a)	<u>(1,722)</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u>40,080</u></u>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保留溢利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1,722,000港元。額外虧損準備自相應資產扣除。

並無為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作出額外虧損準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當客戶收到貨品並接受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避免支付貨品款項。與客戶簽署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潛孔鑿岩工具	49,472	29,158
銷售打樁機及鑽機	19,376	3,728
銷售鑿岩設備	10,837	6,736
	<u>79,685</u>	<u>39,622</u>
地區市場：		
香港	60,185	33,536
澳門	12,619	2,826
秘魯	5,305	62
其他	1,576	3,198
	<u>79,685</u>	<u>39,622</u>

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49,472</u>	<u>19,376</u>	<u>10,837</u>	<u>79,6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593</u>	<u>1,914</u>	<u>3,110</u>	<u>30,617</u>
未分配開支				(15,489)
其他收入				4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3)
融資成本				<u>(354)</u>
除稅前溢利				<u><u>14,98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打樁機 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u>29,158</u>	<u>3,728</u>	<u>6,736</u>	<u>39,6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514</u>	<u>612</u>	<u>1,306</u>	<u>17,432</u>
未分配開支				(13,787)
其他收入				2,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
融資成本				<u>(298)</u>
除稅前溢利				<u><u>5,876</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未分配折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對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7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6)	—
呆賬撥備	(304)	—
	<u>(233)</u>	<u>(9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354</u>	<u>298</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367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1	9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068	22,190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u>1,995</u>	<u>1,75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405	9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13</u>	<u>503</u>
	<u>3,218</u>	<u>1,450</u>
遞延稅項支出	<u>32</u>	<u>10</u>
	<u><u>3,250</u></u>	<u><u>1,460</u></u>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164</u>	<u>2,15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80,000</u>	<u>380,000</u>

由於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719	41,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41	7,790
	<u>58,960</u>	<u>49,592</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150	14,545
31至60日	8,589	5,450
61至90日	4,050	4,916
91至180日	11,135	8,748
181日至1年	14,646	6,010
1年以上	1,149	2,133
	<u>49,719</u>	<u>41,80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82	4,543
31至60日	2,440	1,322
61至90日	678	2,227
	<u>6,700</u>	<u>8,0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香港及澳門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收益約為6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百萬港元)，或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的75.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澳門業務於報告期間穩步發展，於報告期間在澳門產生的收益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或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的15.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報告期間秘魯的收益顯著增加，於報告期間作出的貢獻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潛孔錘、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產品、鑽桿、叢式鑽具及套管。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62.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6%)。我們最新自主開發的鑽桿，其銷售於報告期間錄得改善，由我們自主設計的鑽桿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14.0%，至報告期間的約9.2百萬港元。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本集團亦從事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收益分別佔報告期間總收益約24.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及約13.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增加約40.1百萬港元或約101.1%至報告期間約7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香港的業務環境改善，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建築活動及可施工項目數量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高於預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75.6%至報告期間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0%下跌至報告期間的約38.4%，主要是由於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分部的毛利率較低所致，原因為於報告期間出售器械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器械為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46.2%至報告期間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令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報關費用、佣金以及運費、交通及儲存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5.9%至報告期間約1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銀行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惟部分由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減少所抵銷。

純利

本集團已呈報純利為約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發展其多個業務及區域分部。香港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其市場環境於報告期間已有所改善。由於市場上有更多可供施工的建築項目，我們的客戶已增加採購我們的產品，因而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及利潤帶來正面貢獻。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通過議案，以簡化審議議程項目及委員會成員就議案發言的程序，這對批准過程的及時性產生正面影響，並且預期來年將展開更多建築項目。

澳門市場於報告期間繼續穩步發展。本集團將於商機來臨時繼續加以把握。

本集團繼續致力拓展在斯堪的納維亞、秘魯、德國、巴西、日本及印度等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的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開拓南美地區市場取得進展，並開始與秘魯及巴西的客戶就建築項目進行業務。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建築市場以及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業務之前景維持樂觀，並將透過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繼續致力鞏固及拓展在海外市場的份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8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的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8.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於報告期間、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10.1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約4.5百萬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事項。

控制權變動和強制性現金要約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彩輝」）與於本公司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2%）（「待售股份」）的前控股股東鏗業有限公司（「鏗業」）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彩輝已同意購買而鏗業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49.05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79港元）。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事宜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後，彩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2%。因此，彩輝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彩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結。

要約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大部分營運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應具有足夠資源即時應付外匯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09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13名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3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本集團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將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新生產設施	48.0	50.4	5.0	45.4
研發	3.9	4.4	0.8	3.6
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	9.6	9.7	0.9	8.8
購買全新鑽孔器械	8.2	8.8	8.8	—
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	3.8	4.4	0.4	4.0
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	3.2	3.5	0.5	3.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9	7.1	5.8	1.3
總計	83.6	88.3	22.2	66.1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遵守守則

本公司專注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提升價值及保障彼等的權益。於本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陳樑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辭任，而何笑明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然而，鑑於本集團的發展情況以及陳樑材先生於行內屬資深且豐富經驗，且彼與本集團淵源甚深，董事會相信，陳樑材先生及何笑明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於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監察下讓本公司股東利益能獲得充分維護並得到公平對待。

董事會將不時研究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模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現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及已就編製相關業績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劉量源先生及林凱如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